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船柴”）、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文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2016年6月23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446.14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28,426.48万元、支付手续费0.61万元）。公司已拨付各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3,733.01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1,257.61万元、支付手续费2.15万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规定，长海电推、海王核能、中国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青岛船柴、宜昌船柴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在各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